

天人之聲

VOICE OF HEAVENLY PEOPLE



247期

2021 秋

蘇佐揚牧師1943年創辦，www.weml.org.hk



貳壹·有釘痕的手

「太陽快要下山了，請進來與我們一同住一宿罷」！

那位以馬忤斯路上的旅客好像還要繼續往前走的時候，那兩位門徒中的一位，可能是革流巴這樣對祂說。那旅客點點頭表示同意及謝意。進了屋子，坐下，拍塵，洗腳，等候吃晚飯（路廿四 28~29）。

依照猶太人坐席的規矩，是客人擘餅分給主人和主人全家大小吃用的，與中國人的習慣正好相反。當各人就席時，那旅客拿起餅來，祝謝後便擘開，分給他們兩人（路廿四 30）。說時遲，那時快，革流巴是一個頭腦特別清醒的人，他發覺這旅客并非常人。

他倆的眼睛好像有一層薄膜掉了下來，認出祂可能是…。忽然那位累旅客隱了形，不知去向（路廿四 31）。

「咦！你有沒有注意那客人的一雙手」？革流巴問。

「是的，祂左右手上都有一個釘痕似的，爲什麼呢？莫非祂就是復活了的主？怎麼祂會忽然不見了呢？真是怪事」！

「不錯，早上我們上耶路撒冷到使徒們那裏去打聽消息之時，他們不是說過，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說天使告訴她們：『主已復活了』嗎？可能祂是來向我們顯現，要我們爲祂向衆人作見證，證明祂已經從死裏復活。去罷！我們趕快進耶路撒冷去向使徒們報告罷！不必吃飯了」！

以下的一首天人聖歌（115 首）歌詞用回應法寫成，即首句其中一個字，最後一句也出現同樣或同意思的字，請注意。

（第一節）

有釘痕的手，映入「眼」簾，

寶血架上流，受盡熬煎；
主手每滴血，我罪萬千，
我閉「目」自省，懺悔主前。

抹大拉的馬利亞聽見以馬忤斯兩個門徒向衆使徒報告在路上看見主耶穌之後，她首次發言，重複她可能說過一百次以上的奇妙見證（約廿 11~18）。

「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的主真的已經照著祂多次所說的，從死人中復活了。我和約翰都曾跑到祂的墳墓那裏去看，墳墓內竟然是空的，主的尸身不在墓內；不過主的裹頭巾和包身的細麻布仍放在墓床上，絲毫也不紊亂，似乎主仍躺在那裏，我相信主復活是『脫離那些捆身布而去的』。祭司和長老們造謠說我們在夜間把主的尸身偷去，真是一種侮辱，而且與事實不符，如果我們是把主的尸身偷去的話，我們誰都會快手快腳地偷祂出墳墓，怎會有時間把祂的裹頭巾和纏身布解開放在墓床上呢？」

彼得侃侃而談，他的經歷可能也對人說過百次以上（約廿 1~10）。
「哎！你們說看見祂手上有釘痕，所以認出祂來嗎？那一天，當我們的主釘十字架時，約翰是唯一站在主十字架下的使徒，主的母親馬利亞和另外幾位姊妹也在那裏；我們曾親眼看那些無情而粗暴的羅馬兵把主釘牢手脚，鮮血往上噴，寶血往下流。我當時掩耳不敢聽那鐵錘把半尺長的釘子打下去的可怕聲音，我的心被這些聲音震得破碎，當主的身體和十字架一同被舉起來的時候，祂手上的鮮血一滴一滴的滴在十字架下；祂頭上被那無情的荊棘，刺得已滿面鮮血。祂被舉起之後，身體下垂，雙手上的釘孔也被無情的粗鐵釘拉得大些，鮮血流得更多。我當時哭了，主母馬利亞哭得更傷心。釘痕，祂手上的釘痕！是我親眼看見的，我

永遠忘不了那殘忍的一幕，祂的雙手為我們流下千滴血，我們的雙手為祂作了什麼呢？將來要作什麼呢？」（約十九 25~27）
（注：「不要摸我」一語，原文的正確意義為「不要纏住我不放，怕我走掉了不再回來」[約廿 17]）

（第二節）

曾傷破的「心」，使我發顫，
血與水流幹，痛苦難言；
我怎配領受，主恩綿綿？
願獻一片「心」，軀為主捐！

「願你們平安」！一句并不陌生的話畫破了馬可樓上的可怕而悲傷的沉寂，他們都抬起頭來看，大家都驚訝到說不出話來，「咦！怎麼…」？「門與窗都關了，因為不知道那些猶太人會不會來捉拿我們，主怎樣進來的呢？難道是祂的靈魂出現？真是難以使人相信」？大家心裏都起了一千個問號。「不過，這明明是主的聲音，站在眼前的明明是我們的主，這幾年我們天天和祂在一起，難道還會認錯人嗎！不過，祂怎能不經大門而進來呢！咦」！約翰心裏這樣想。

「你們看我的手，看我的肋旁」！復活的主伸出了祂有釘痕的雙手，掀開祂被一個羅馬兵用槍札穿的肋旁。「是的，祂的一雙手果然有兩個相當大的釘痕，祂肋旁當時在十字上有血和水流出來，一直流到幹了，證明祂真的已經死了。那是我親眼看見的事實」。約翰心裏又在想（約十九 34~37）。

「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1~22）！

「主阿！你…」有人想說話，可是主忽然不見了。大家馬上騷動起來，門徒彼此對問說：「大門明明是關得緊緊的，主怎麼進來的呢」？

第二天，多馬回到馬可樓上來了，有人責備他為什麼出去，因為主已經復活，來到他們當中向他們顯現了。

「你們說主曾經進到這裏來？你們看見的恐怕是祂的靈魂罷」！「是的，是主，一點也不錯，祂還叫我們摸祂，靈魂無骨無肉的，祂是有的」（路廿四 39~40）。「最能使我們相信的，乃是祂那一雙手有兩個洞的，那是釘痕啊」！

「好的，你們信你們的罷！但是我如果不是親眼看見祂那有釘痕的手，用指頭探入祂的釘痕，和用手探入祂那被槍刺穿的肋旁，我是無法相信的」！多疑的多馬說得那麼激昂，使大家搖頭嘆息。「願你們平安」！八天之後，復活的主又顯現了，馬可樓上的門和以前一樣關得緊緊的，耶穌又進來了，大家的眼睛睜大了許多。「多馬！伸過你的指頭來，看我手上是否有釘痕！伸出你的手來，伸進我的肋旁去罷！不要疑惑，總要信」！

多馬嚇得魂不附體，看見主有釘痕的一雙手，便下意識地跪下來，用發顫的聲音對主說：「我的主、我的神」（約廿 24~29）。

「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說完之後，主又不見了。「我多馬是多麼無知的一個人阿！我怎麼這樣硬心不相信主復活了呢？哎！我雖然懷疑祂，但祂並沒有懷疑我，我雖然失却信心，但祂仍然體恤我的軟弱，特別向我顯現，祂那雙有釘痕的手，仍然帶著憐憫、安慰與醫治。主阿！饒恕我的無知，我願意奉獻一片心，給你使用，我願為你工作，為你勞苦，也願為你捐軀，甚至和你一樣釘死在十字架上，我也願意，來補償我不信的罪。主阿！主阿」！

第一一五首

有釘痕的手

115

John E. Su

THE SCARED HANDS

蘇佐揚曲詞

(受音節 1969)

John E. Su

6/4 E^b

6 6 4 3 2- | 7 5 #4 3- | 3 3 i |

一、釘傷的的手，映使我入眼發顫，寶血與架水
二、有曾把無情破的的刺，使使我成冠冕，血與額千且
三、我為弛受苦，補滿缺欠，主忠額心
四、我為弛受苦，補滿缺欠，主忠額心

7 6- | 6 #5 6 7- | 7 6 #5 7 3- | 2 1 |

一、上流乾血，受痛苦淋，熬難滿面，主手每滴血，我罪
二、滴乾血，受痛苦淋，熬難滿面，主手每滴血，我罪
三、滴乾血，受痛苦淋，熬難滿面，主手每滴血，我罪
四、滴乾血，受痛苦淋，熬難滿面，主手每滴血，我罪

2 3- | 3 3 #7 | 2 1- | 3 i #5 | 6- :| 6- :|

一、萬千，我閉自，自省，懺悔主前，
二、綿綿，願獻一，自片心，驅為差，捐，
三、冠言，我願俯首，受命，驅為主差，捐，
四、冠言，我願俯首，受命，驅為主差，捐，

猶太戰記

許爾堪二世退位，支持亞裏斯多布二世，公元前69-63年

【6.1】#120 許爾堪是王國唯一的繼承人；亞曆山德拉在世的時候，就把王國交托給他，但是許爾堪在能力和勇氣上，都不如亞裏斯多布。雙方在耶利哥附近展開一場爭奪王位的戰爭，許爾堪的大多數部下都離棄了他，去了亞裏斯多布這一邊。#121 許爾堪和剩下的人連忙逃到安東尼亞城堡，把亞裏斯多布的妻子和孩子扣為人質，來確保自己的安全。不過，在沒有造成任何不可彌補的傷害之前，兩兄弟就達成了協議，協議的結果是亞裏斯多布成爲國王，許爾堪放棄王位，但是享有國王的兄弟一切應有的尊榮。#122 協議在聖殿中進行，他們當著民衆的面，彼此熱烈擁抱，并相互交換居所，亞裏斯多布入住王宮，許爾堪住到亞裏斯多布的宅院。

【2】#123 安提帕特和阿瑞他力圖恢復許爾堪的王位。亞裏斯多布出乎意料的勝利給他的對手拉響了警鐘，尤其是安提帕特這個老傢伙，一個非常令人討厭的敵人。安提帕特是以土買人，他的祖先、財富和其他優勢使他躋身于國家的上流階層。#124 他勸說許爾堪到阿拉伯王阿瑞他那裏避難，希望可以恢復許爾堪的王國。同時，安提帕特懇求阿瑞他接納許爾堪，并且幫助他恢復王位。安提帕特猛烈地誹謗亞裏斯多布的品格，高度稱贊許爾堪，并且表示，如果統治了這樣一個輝煌的王國，又可以保護很多受壓迫的人，那是非常合宜的事情。#125 安提帕特又說，許爾堪被奪去了王位，但是按照長子繼承權，王位是屬□他的。

#126 做好了雙方的準備工作，安提帕特和許爾堪在一個夜晚逃離了耶路撒冷，全力以赴，安全地到達了阿拉伯王國的首都，叫做皮特拉（Petra）。安提帕特把許爾堪交給阿瑞他，然後憑藉和顏悅色的勸慰和哄騙人的禮物，誘使阿拉伯王提供一支軍隊，共計五萬人，包括騎兵和步兵¹，幫助他恢復王位。亞裏斯多布不能阻擋這支軍隊。#127 第一次交戰，亞裏斯多布就被打敗，一路退回耶路撒冷，如果不是羅馬將軍斯卡盧（Scaurus）在這個關鍵的時候介入，解除了圍困，那麼亞裏斯多布在對手猛烈地攻擊下，很快就被抓住了。

斯卡盧介入兩兄弟的爭戰，公元前 65 年

那時，龐培大帝（Pompey the Great）派遣斯卡盧從亞美尼亞進入敘利亞，然後與提格耳交戰。他來到大馬士革，當時剛剛被米特魯（Metellus）和羅流士（Lollius）攻占，就接替了他們的位置²。然後，他聽到猶大地的事態發展，就急忙趕去那裏，抓住這個似乎是神明給他的機會。

【3】#128 可以肯定，龐培進入猶大領土後不久，就接待了弟兄雙方的代表團，分別都懇求他的幫助。亞裏斯多布獻上的三百他連得最後勝過了對公義的權衡。斯卡盧收到這筆錢後，就派一位信使到許爾堪和阿拉伯那裏，威脅他們說，他們如果不解除圍困，就要請羅馬人和龐培前來。#129 阿瑞他被嚇到了，就從猶大退到非拉鐵非，斯卡盧也回到大馬士革。#130 然而，亞裏斯多布并不满足于僅僅脫離被困，他召集所有的部隊，追趕敵人，在附近一

¹ 《猶太古史》14.19，“除了步兵以外，還有五萬騎兵。”

² 原文 κα τοτους μετασττας (《猶太古史》中沒有這個句子) 的意義不明確。

個叫佩皮隆（Papyron）的地方和他們開戰，殺死了不下六千人，包括安提帕特的兄弟法裏昂（Phallion）。

兩個兄弟都向龐培上籲，公元前 63 年

【4】#131 失去了阿拉伯盟友的幫助，許爾堪和安提帕特把希望寄托到對立的那一方身上。當龐培進入敘利亞，來到大馬士革的時候，他們去到他那裏避難。他們沒有攜帶禮物，只是像從前請求阿瑞他那樣，向龐培提出同樣的請求，請求他對亞裏斯多布的暴行表示憎惡，為那品格和資歷都相稱的人恢復王位。#132 亞裏斯多布也不甘落後，因為他看到斯卡盧收他的賄賂，所以他來見龐培，並且穿著可以想像得到的最尊貴的服裝。然而，他覺得扮演侍臣的角色有失自己的尊嚴，而且也不耻于自己將來要看別人的臉色而行，這會羞辱他的尊榮，因此，在到達迪阿姆城（Dium）的時候，亞裏斯多布折身回轉了³。

亞裏斯多布準備與龐培交戰

【5】#133 亞裏斯多布的行爲讓龐培很憤怒，另外也因為許爾堪和他朋友懇切的要求，於是龐培決定追趕亞裏斯多布，跟隨他的有羅馬軍隊和一支龐大的敘利亞軍團。#134 他們經過佩拉和西古提波利，到達科利亞（Coreae），遇到一位過路人，正從內地經過，要上到猶大去。在那裏，龐培聽說亞裏斯多布去了亞曆山得命（Alexandreion）避難，亞曆山得命是一座裝備極其完善的要塞，坐落在高山上，於是龐培就命令亞裏斯多布下來。#135 接到這個傲慢無禮的命令，亞裏斯多布覺得寧願冒險，也不願順服。但是他看到人們都很害怕，他的朋友也請求他考慮羅馬人不可抵擋的

³ 《猶太古史》寫道“他離開（大馬士革）到了迪阿姆，然後回到猶大。”

力量。#136 于是亞裏斯多布妥協了，下來見龐培，爲自己爭奪王位的事做了一番很長的辯護，就回到了自己的堡壘。在他的兄弟許爾堪的邀請下，亞裏斯多布又下來一次，討論自己對王位的權力，然後又回去，龐培也沒有阻止他。在希望和恐懼的掙扎中，亞裏斯多布準備不顧一切下山來，強行要求龐培把王位和權力都歸給他，然後如往常一樣，回到他的城堡，以免讓人以爲他沒有堅持到底，就認輸了。#137 最後，龐培命令他撤離要塞，并迫使他寫信給手下的每一位總督，要他們投降；因爲這些總督事先得到命令，除了亞裏斯多布親手的信函，其他任何命令都不服從。并迫使他要寫信給每位總督要投降；這些總督事先（早）就收到命令，除了來自他親手的信函，任何人的信函都無須服從，亞裏斯多布聽從了對他的要求，但是怒氣衝衝地回到耶路撒冷，準備同龐培開戰。

龐培進軍耶路撒冷

【6】#138 龐培立刻跟在後面，不讓亞裏斯多布有時間準備。另外有一件事情推進了龐培的步伐，就是米推達特（Mithridates）去世了；龐培在靠近耶利哥城的時候，聽到了這個消息。（耶利哥城的土壤是猶大地最肥沃的，出產茂盛，有棕櫚和鳳仙樹。人們用鋒利的石頭切割鳳仙樹的樹幹，把刀口慢慢滲出來的鳳仙汁，一滴一滴收集起來。）#139 龐培在耶利哥安營只過了一個晚上，第二天破曉就繼續前往耶路撒冷。看到龐培的到來，亞裏斯多布非常恐懼，于于是低聲下氣地去見他，答應給龐培錢財，并且讓整座城市連同自己一起投降，這樣才止息了龐培的怒氣。#140 但是，亞裏斯多布的承諾一個也沒有實現，因爲當迦比鈕（Gabinus）奉差遣去收取承諾的錢財時，亞裏斯多布的擁護者甚至拒絕讓他進城。

人類墮落史

編輯部

創三 1:「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

第三章是非常重要的，與人類的歷史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因為這一章是記載人如何犯罪，罪如何入世，是「罪的簡介」章。有些人不相信這一章所記載的是歷史事實，以為這不過是一個故事，或一個比喻。也有人相信這不過是摩西抄錄巴比倫人有關人類原始生活的一種傳說而已。

可是，我們必須相信，這是神向摩西啓示的一章，是千真萬確的歷史事實，使世人清楚明白，罪惡入世的過程及人類墮落的經過。如果聖經沒有這一章，歷史上許多問題便無法解決，人類歷史便有了一個漏洞，許多事變成不合理了。

此外，第三章所記，其中有許多是與「神學」有關的題材，是不易解決的神學問題，各家也有各家的觀點。因此，希望讀者在研究第三章之前，不妨把它細心念兩三遍，然後再研究這裏所提供的資料。

「蛇」字的原文原意 נָחָשׁ NACHASH serpent

「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 נָחָשׁ CHAY 更狡猾 עָרוֹם ARUM」。這一句話有許多值得研究之處，首先是「蛇」這個名稱。亞當曾為一切動物起名，但在第二章並沒有告訴我們，亞當為動物所起的是甚麼名字。但第三章 2 節忽然出現一個「蛇」字，這個「蛇」字是希伯來文，是摩西在寫書時所用的，但在亞當的時候稱蛇為

甚麼呢？不得而知。蛇字的希伯來文為 NACHASH (音譯那哈施)，原意甚多，由這字根轉變成多種不同字義如下：

一、動物所發嘶嘶之聲。特別指蛇所發出的聲音。因此這一章所用的蛇字，只能稱之為「發嘶嘶聲之爬蟲」。

二、發光的銅色。凡是有銅色的礦物亦用此字來表示。可能蛇的皮膚色澤如銅，故蛇與銅同用一字根。摩西曾以銅制蛇(民廿一 9)，稱之為「銅蛇」，以色列人一看便明白。當希西家王實施宗教復興時，曾打碎摩西所留下的銅蛇，人們稱銅蛇為「銅塊」

נַחֲשֻׁטָן NACHUSHTAN (英文聖經直譯為 NACHUSHTAN，音譯拿哈施坦。王下十八 4)。這就表示蛇與銅是同一字根。

三、爬行之物。根據亞拉伯文的解釋，這字指「爬行之物」而言，蛇是爬行之物，所以這句話也可以這樣譯：「惟有那爬行之物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當然爬行之物有很多種，鱷魚也是其中之一。有人相信引誘夏娃的不是一條爬到樹上的蛇，乃是一條在地上或水邊爬行的大鱷魚，後來因受神咀咒，永遠用土腹爬行(三 14)。舊約有兩處經文可作此說的旁證：一處是詩篇七十四篇 14 節說：「你曾砸碎鱷魚的頭」，這詩句與神對夏娃所說刑罰那蛇的預言相配合。神對蛇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的頭，你要傷它的腳跟」。第二處經文是以賽亞書廿七章 1 節說：「到那日，耶和華必用祂剛硬有力的大刀，刑罰鱷魚，就是那快行的蛇，刑罰鱷魚，就是那曲行的蛇，并殺海中的大魚」。這一節有趣的經文，把鱷魚與蛇撮而為一。這一節是預言，神要刑罰鱷魚，亦即快行與曲行的蛇。顯然地，鱷魚與蛇是相同的，都是預言魔鬼被基督所擊敗。

四、占卜或弄蛇。古人以蛇為行法術工具之一，因此埃及有養蛇的。摩西朝見法老王之時，耶和華神也教他以杖變蛇，而且吞了埃及術士用杖所變的蛇（出七 11-12）。約瑟試驗他兄長們的愛心時，曾把他的銀杯放在便雅憫的口袋裏，他的家宰如此對他們說：「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麼？不是他弄蛇用的麼」（創四十四 5）。「占卜」一詞原文是弄蛇。又，拉班追上逃走的雅各時如此說：「我已弄蛇 NACHASH（占卜），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原故」（創三十 27）。

那麼，這一節聖經亦可指那「弄法術的」或「占卜的」，進前來試探夏娃了，弄法術的是誰呢？是魔鬼，并非一隻動物的蛇。

何以蛇會說話

這裏說，蛇對那女人說話，引誘她吃園中那棵樹上的果子。請問，蛇是動物之一，怎會說話和人一樣呢？動物有體、有魂而無靈，怎會說話？可是聖經清楚記載這一件事實，我們不能把它當作一個故事或一個比喻，它是真的。

聖經記載動物說話有三次。

一、蛇曾說話引誘夏娃。我們相信蛇并不會說話，因它無「靈」，但魔鬼進到蛇裏面之後，利用蛇為發言工具，魔鬼是神造之靈，他會說話，他進到蛇身體之後，蛇暫時有了「靈」，是魔鬼的靈，于是蛇會說話。但蛇不過是被利用的工具，它并不知自己所說的是甚麼？

講完之後，魔鬼離開它，它仍然是一條不會說話的爬行之物，并不是因為它說過一次話之後，它一生都會說話，它只是說過一次而已。

二、驢會說話質詢巴蘭。在民數記廿二章所記，兩副面孔的先知巴蘭，因貪財而應摩押王之召，前往咒詛以色列人。途中，他所騎的毛驢因看見天使手中持刀而左右閃避，結果被巴蘭杖打三次，于是那只毛驢開口，質詢巴蘭。聖經如此說：「耶和華叫驢開口」，于是毛驢會說話(28、30 節)。

這只毛驢說話與蛇說話情形顯然有許多不同點。

1. 叫蛇能說話的是魔鬼，叫驢能說話的是耶和華。
2. 蛇對夏娃說話，它并不自知，驢對巴蘭說話，因自己被打，覺得痛楚，而且質詢巴蘭，可能它知道自己講甚麼。
3. 蛇被利用引誘夏娃，結果自己也受咒詛，驢因責備巴蘭，而使巴蘭覺悟知罪 (民廿二 34)。

三、鷹會說話警告世人。啓示錄八章 13 節說: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并聽見它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關於這鷹，有人以為是一位天使，飛翔空中，頗似一隻大鷹。又有人以為這是一架飛機，約翰時代并無飛機，但約翰在异象中看見一隻末世的飛機，誤以為是一隻大鷹。但是，如果采用「字面解」的方法來解釋這只鷹，我們有理由相信它不過和蛇與驢一樣，有說話的可能。如果是神叫它開口，飛在空中警告世人，并無任何困難，正如神叫驢開口質詢巴蘭一樣而已。這樣說來，在歷史上曾說過話的動物有三種，即爬行在地上的蛇，走在路上的驢，與飛在空中的鷹。

有人相信將來在千禧年國度來臨時，動物都會說話，能與人交談，不過聖經并無這種暗示，聖經只預言將來野獸失去凶惡之性，能與人和平相處而已 (賽十一 6-9，六五 25)。

聖幣與俗幣

(約翰福音二章 13-17 節)

蘇佐揚

看見內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并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14節)。

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 (17 節)。

「兌換銀錢的人」一詞，在 14 節原文是 **κερματιστης** **KERMATISTĒS**，指從大額銀幣「換成」小額銀幣而言，該字源出 **κείρω** **KEÍRŌ**，意即斬斷，剪下。在十五節的「兌換銀錢之人」原文用另一個字，即 **κολλυβιστης** **KOLLUBISTĒS**，原意為「積存小額銀幣之人」，用現代說法，即「銀行家」。

猶太人在羅馬帝國統治之下，通用貨幣是羅馬幣，猶太人稱之為「俗幣」。當他們到聖殿裏奉獻許願金時，或在婦女院中投入秘密的自由奉獻時，必須先到「外邦院」那裏，向這些銀錢找換者或銀行家、將俗幣換成聖殿專用的「聖幣」，才能投入奉獻箱中。因此找換銀錢者的生意是合法的。但他們也許對百姓有欺騙行為，因此主耶穌將他們趕出內殿去。

許多人是被金錢蒙蔽的，也有許多人是「利之所在，無所不為」的。基督徒對屬世的金錢有很清楚及高尚的看法。金錢乃是我們的奴僕，我們攜它們來，利用它們來度日，同時發展各種聖工。我們是金錢的主人。

有些人勞苦所獲得的金錢是「聖潔」的，與罪毫無關係，但有些人的金錢是不乾淨的，沾染罪惡的，不義的，是神所憎惡的，是「俗」的，這些人雖然有錢，却失掉內心的平安。我們應該為神而賺錢，為神而用錢，而且用得聖潔。

潔淨聖殿

(約翰福音二章 13-25 節)

蘇佐揚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 (15 節)。

主耶穌為什麼趕走在聖殿裏賣牛羊鴿子的商人呢？祂有什麼權柄這樣做呢？

這一段經文內，14 節的「殿」和 19 節的「殿」字在原文是不同的。19 節的殿字原文是 ναός NAÓS，可譯作「全殿」，指整座聖殿而言。

但 14 節的殿字原文是 ιερον HIERÓN，可譯作「內殿」，指聖殿裏面主要的部份而言。那裏面有至聖所、聖所和院子。

耶穌就是在內殿看見有買賣的事情，但內殿是不准許這樣做的，他們應該在「全殿」最外面的「外邦院」作買賣。因此主耶穌將他們趕出去，以保持聖殿的安靜與神聖。

內殿的至聖所可以預表我們的「靈」，與主有交通。聖所可以預表我們的「魂」，與人有團契。院子則可預表我們的「體」，與物質有接觸。我們必須保持心靈虔誠，生活聖潔。身體健康和不沾染世界罪惡。

保羅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六 19)。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聖經說得這麼嚴重，我們怎能漠不關心？聖殿若不聖潔，所獻的祭牲，怎能蒙神悅納？我們若不存敬畏的心對上主，生活怎能蒙福？懇求主鑒察我們的內心，有沒有污垢，求主潔淨。

十二門徒對耶穌的受難和復活的想法 從抗拒到確信

抗拒耶穌受難

新西蘭 蔡訓生

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著他，勸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十六 21-22）。要注意，彼得這樣說話之前，才剛剛宣告耶穌是基督。即是說，彼得心目中的基督，不應受苦也不應被殺。馬太說彼得當時還不能從神的角度，去明白和接受神的救贖方法（太十六 23）。（彼得似乎是十二門徒的發言人，參約六 67-68，他心目中的基督也代表了十二門徒心目中的基督。）

馬太記載，耶穌在受難前上耶路撒冷，在路上把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太廿 18-19）。這一次耶穌提到他將會被定死罪，門徒在口頭上並沒有即時回應。但雅各和約翰兩兄弟，却來求耶穌，要在他的國裏，占據左右最重要的位置。門徒想像耶穌的國有君王為主、有大臣管治平民，即是說基督是政治或軍事上的元首。但耶穌說他的使命是服事人、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 28）。所以門徒和耶穌心中的國度，可謂南轅北轍，甚至相反的。門徒的觀點其實和當時社會上對彌賽亞的期待是一致的（參約六 15 和十一 48）。

門徒對耶穌的受難和復活，除了是抗拒之外（太十六 22），還是不明白的（可九 32），甚至是完全不懂的（路十八 34）。丁良才解釋門徒不懂的原因，是門徒對彌賽亞，即是基督，有預設（政治

的彌賽亞) 的成見¹。這個看法一直保持到耶穌復活的那一天，有兩個門徒從耶路撒冷走向以馬忤斯的路上，耶穌就近他們，問他們在討論甚麼事。他們仍以爲耶穌就是他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路廿四 21)的，這裏「贖」以色列民并非指耶穌救贖罪人，而是指用軍事手法，將神的子民從羅馬人手中解救出來。彼得和約翰等使徒也保有這個觀點。一個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使他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盼望完全破滅。門徒根本沒有想過，耶穌被釘後第三天會從死裏復活。

不信耶穌復活

耶穌復活那一天，當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其餘的婦女，根據天使的話，去告欣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說耶穌已經復活了，「他們這些話，使徒以爲是胡言，就不相信」(路廿四 11)。使徒不能接受這事實的原因，首先是耶穌復活的時候，他們都不在場。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向耶穌述說當天清早，他們中間有幾個婦女，到了墳墓但不見耶穌的身體。婦女們回到門徒中間，說看見天使告欣她們耶穌活了。他們有幾個人到墳墓去，察看的結果和婦女所說的相符，「只是沒有看見他」(路廿四 24)。即是說他們要以看見復活的耶穌作實，多馬還堅持要親眼目睹(約廿 25)。另一原因是耶穌說他死後，第三日要復活(參太廿 19)。這樣的復活是史無前例的，對門徒而言，是難以理解和接受的。

信在定旨先見

使徒約翰指出，門徒不信耶穌復活，是因為他們不明白聖經早已預言這事。當彼得和約翰聽抹大拉的馬利亞說，不見了耶穌

¹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證道出版社(1980) 九版，頁 265。

的身體時，他們就趕快跑到墳墓去，目睹的是一個空墳墓，只有細麻布和耶穌的裹頭巾分開放在那兒。這場景幫助約翰「信了」(約廿 8)。另一方面，路廿四 12 說彼得「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成的事」。無論是信了的約翰還是未信²的彼得，「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約廿 9)。約翰信了但他的信心還沒有憑據；而彼得心裏希奇所成的事，因為他在尋找無可置疑可信的根據。

建立他們的信心

在耶穌復活了的一天，耶穌和走向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同行。聽完他們又憂愁又關切又不解的分享後，耶穌點出他們的困惑：「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廿四 25) 接著耶穌建立他們的信心。將舊約聖經中，凡是關於他的話，都解釋清楚了。經上說，基督先受害再復活，是「應當」的，是必須發生的。那天晚上，耶穌來到十一個使徒當中 (加上以馬忤斯路上那兩個門徒)。耶穌建立他們信心的過程，和幫助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相像。舊約聖經中所有指著他的話都定必應驗、使他們能明白聖經、按照聖經的預言：「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路廿四 44-46)。

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五旬節那天聖靈降臨，120 位門徒³被聖靈充滿而說出別國的話來。那些從當時的天下各國，來到耶路撒冷過節的猶太人，聽到這些加利利人，能够用他們生來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就十分迷惘不解，也有譏笑他們喝醉了。彼得

² 莫理斯，〈路加福音〉，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校園 (1996)。莫理斯認為當時「彼得仍然不相信復活」，頁 396。

³ The ESV Study Bible, Crossway (2008). Commentary on Acts 2:1, p.2082.

根據約珥書加以解釋，這是由于聖靈大大澆灌信徒的結果(徒二 18)。接著，彼得指出，耶穌的受難和隨著的復活，也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彼得要群眾看清楚，耶穌是按著「神所立定的計劃和豫知被送官」(徒二 23 上，呂振中譯本)；而猶太人在神的計劃下，「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即是猶太人通過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羅馬的彼拉多和兵丁)，用十架酷刑處死了查不出有罪的耶穌(參徒十三 28)。彼得宣告：「神却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他根據詩篇十六 8-11，即是徒二 25-28 所引述的，指出這經文中大衛的自稱「我」，不是大衛本身，因為大衛確實是死了，他的墳墓就在耶路撒冷當中。所以，「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徒二 27)，這句話不可能應用在大衛身上，大衛是以先知的身分，根據撒下七 11-14，豫先講論將來要坐在他寶座上的(即是基督，參路一 32-33)，必然要復活。彼得在耶穌復活的那天目睹一個空墳墓，却未有信心的確據(路廿四 12，約廿 9)，現在按著耶穌的教導(路廿四 44-46)，他根據舊約聖經的權威作為信心的基礎。如今，耶穌從死裏復活，就顯明他應驗了這個預言，他就是彌賽亞(即是基督)了。彼得宣告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 33)。五旬節聖靈降臨那天，復活的主正在人群當中工作，彰顯他的同在⁴。

今天我們信主的人，對主耶穌受死而後復活的根據，也當依從主的話：「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路廿四 46)。聖靈保惠師會叫我們「想起」主的話來(約十四 26)，使我們得著堅固的信心(約二 22)。

⁴ The Zondervan NASB Study Bible, Zondervan (1999). Commentary on Acts 2:34, p.1576.

約瑟

經文：太一 18-25；二 13-15

美國 莊純道

當我們看耶穌降生圖時，必定知道站在馬利亞旁邊的男子就是約瑟。約瑟被稱為耶穌在地上的父親(earthly father)，嚴格來說，約瑟是耶穌在地上的養父(foster father)，因為耶穌沒有約瑟的基因，他們沒有半點血緣關係。聖經對約瑟的記載不多，但我們從他的身上學到很多功課。

(一)愛心——馬利亞許配給約瑟，在當時的法律，他們已有夫妻之名份，只是還沒有同居，19 節稱約瑟是馬利亞的丈夫，這與我們的禮教不同。還有，訂婚後可以解除婚約的。約瑟知道馬利亞懷孕，晴天霹靂，約瑟想：我守禮教，沒有越雷池半步，我的未婚妻有身孕，怎麼可能啊？這事與我無關，我要把她休了。相信有很多人會同意他這樣做。按照當時的法律，只要有兩個見證人，就可以把馬利亞休了，甚至用石頭打死她。習俗是容許的，但約瑟沒有如此行。不過，約瑟想暗暗把她休了，因為他是個義人，不想明明羞辱她。一個黃花閨女因懷孕而被明明的休了，必定是無地自容，只會雪上加霜。

約瑟是個義人，從道德和法律的角度，他不可能繼續這一段婚姻，正想休馬利亞的時候，主的使者在夢中對約瑟說，叫他把妻子(不是未婚妻)馬利亞娶過來，因為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約瑟因為愛馬利亞，不想羞辱她。但他要面對社會、家人、親戚、同輩和朋友的壓力、譏笑和辱罵。但是為了愛，約瑟願意忍受。他不愧是一個義人，難怪上帝揀選他為耶穌的養父。

(二)信心和順服——天使兩次向約瑟顯現，第一次對他說，叫她娶他的妻子馬利亞，因為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這是什麼意思呢？不要說二千多年前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一回事，

即使在今天科學發達的時代，我們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難怪約瑟聽後一頭霧水，丈八金剛摸不著頭腦，什麼是聖靈懷孕？去問老人家或相熟的人，必然會惹起別人問很多問題，越繪越黑。未婚妻未婚先懷孕，一傳十，十傳百，醜事傳千里。約瑟極受困擾，他應怎麼做呢？

馬太一章 24 節：「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他不明白，但沒有懷疑，照著主所吩咐去行。這是古典信仰的復興，舊約聖經從亞當、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列祖都照著「主所吩咐的去行了。」主所吩咐的，他們就遵行，義無反顧，即使犧牲名節，被人藐視，也在所不惜。

主的使者第二次向約瑟顯現，太二章 13 節：「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要除掉他。」聽完天使的說話，約瑟內心有很大的掙扎，這是一個不容易的決定，時間倉猝，但他知道這是神的旨意，他馬上收拾細軟，趁著天黑帶著孩子和他的母親往埃及去。約瑟再一次憑信心順服。約瑟和馬利亞的回應都是一樣的，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全在我身上。」相信一定有人對他們指手劃腳，說女的是未婚先懷孕，男的是奉子成婚。要忍受這些恥辱是一件苦事。還有，他們要逃避希律王的追殺，苦上加苦。但爲了信心和順服，他們逆來順受，甚至離鄉別井，浪迹天涯，亦毫無怨言，這就是信心和順服的代價。

(三)節制——馬太一章 24-25 節：「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約瑟娶了妻之後，聖經只提及一件事，就是沒有和妻子同房，聖經記載這件事，就是贊揚約瑟的

好行爲—節制。約瑟剛剛結婚，血氣方剛，但妻子懷孕，他順服神的命令，表現高尚的情操和人格，自我約束，放棄婚姻的權利。這種忍耐克制，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到，亦非一般人所願意。約瑟願意，他的節制是我們的好榜樣。聖經告訴我們，節制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2-24）。

節制是順服聖靈，不是順服肉體，這門功課說易行難，約瑟靠著聖靈做到了，他所結的果子聖經有提及，亦爲人所樂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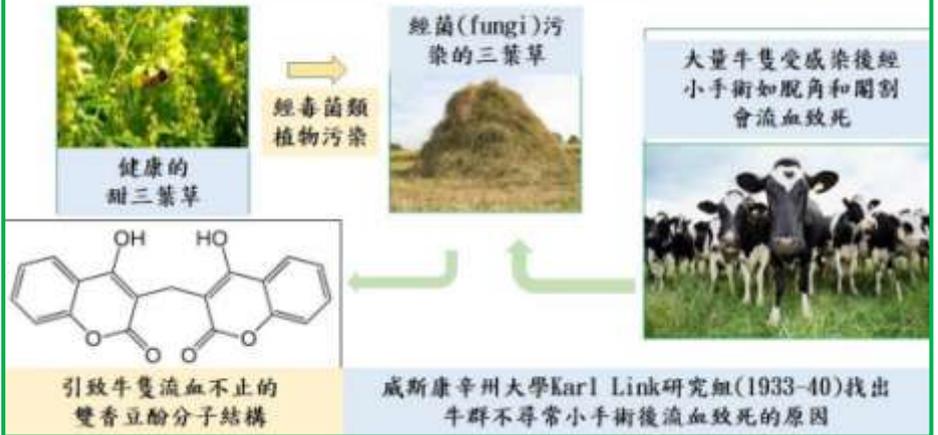
（四）敬虔——對於約瑟的家庭生活，聖經著墨不多，很可能他在耶穌少年時已經去世，所以當耶穌出來傳道的時候，聖經沒有提到約瑟的事跡。路二 22 說：「約瑟和馬利亞按照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就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獻給主。」41-42 節：「每年逾越節，他父母都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十二歲那年，他們又按照節期的習俗上去」（新漢語譯本）。這幾節聖經給我們一窺這個家庭的宗教屬靈生活。拿撒勒和耶路撒冷相距約一百公里。兩千多年前交通落後，旅途必定艱辛，若不是平時敬虔渡日，怎可能每年都去朝聖？約瑟是一家之主，上行下效，全家以他馬首是瞻，他自己敬虔，也帶領全家人過虔誠的屬靈生活。很多做父親的，因爲工作忙碌，只顧賺錢，把孩子的宗教生活交給母親去管，甚至有些還加以阻撓，實在可惜。耶穌長大成人之後，出來傳道，從人的角度，「有其父必有其子」，祂是受到父親敬虔屬靈生活的熏陶，耳濡目染，潛移默化。約瑟的一生，簡短精彩，生命的價值，不在乎長短，而在乎內容。我們見微知著，取法乎上，做父親的要效法約瑟的榜樣，爲子女要向耶穌學習，建立一個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快樂家庭。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爲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爲，人不能參透』(傳道書三章 1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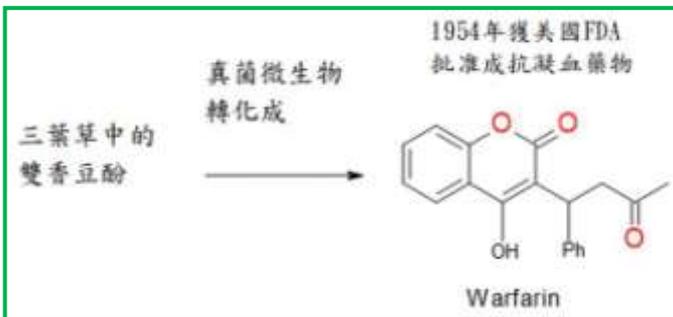
1920 年初葉，北美有牧牛場發現爲數不少的牛只，經過一些如脫牛角和閹割的小手術後，意外地出現流血不止而引致牲畜死亡。獸醫跟進個案，推測這些意外是源于牛只飼料〈甜三葉草〉受到污染而引起的(24 頁上圖)。獸醫將懷疑受污染的三葉草飼料和潔淨的飼料分別供給兩批兔子食用，那些食用污染飼料的兔子群組中，也出現流血不止的現象。這怪异的事吸引威斯康辛大學的天然物化學學者 Karl Link 的關注，他的研究組隨後花了七年時間(1933-1940)，在污染的〈甜三葉草〉提取了 1.8 克的活性物質，他使用當時的儀器，研究組確定了化合物的結構，并爲它命名爲〈雙香豆酚〉(dicoumarol)。後來更深入研究知道這成份在健康的〈甜三葉草〉是不存在的，它若受到一種真菌污染了才產生的，再經深入的研究，發現它的代謝物〈華法林〉(warfarin)會破壞動物血液的凝血成份，所以牛只經過小手術後血液便因無法凝固而引致流血不止(24 頁下圖)。

Link 利用威斯康辛大學校友的研究基金，于 1944 年使用化學合成的方法製作了足夠份量的〈華法林〉和相關的化學衍生物，并積極探討它們的藥用價值。經過反復試驗，至 1954 年終於獲得美國食物和藥物管理局(USFDA)批准，成爲嶄新的抗凝血劑，即〈薄血丸〉，有效治療血管栓塞和防止中風的藥物。六十多年後，這〈華法林〉藥物仍然廣泛被醫生使用，2016 年在美國最多處方的藥物排行 41 位。

口服抗凝藥物(anticoagulant)-雙香豆酚的發現奇案



神創造萬物，包括微生物、植物、動物和人類，衆生靈不是孤立地存在，彼此是有緊密的互動關係。人不僅要謙卑，做好管治地上的工作，還要承認無法曉得神奇妙的作為，更要虛心利用累積的知識去瞭解并擅用神爲人所預備的自然生態，去享受神所賜的生命。



在牛角相思樹葉的 貝氏體 *Beltian Bodies*

香港 蘇美靈

很多動物和植物有共生關係，兩種生物要互相依賴才能生存，例如在珊瑚礁中的魚、樹皮上或石頭上有常見的地衣、螞蟻與菌。但生長在中南美洲的牛角相思樹和相思蟻却是十分獨特的。樹的複葉當然是綠色的，但每一小羽片的頂部却長出一顆橢圓形、橙色、長約一毫米的貝氏體（封面圖）。（本港路旁常見的相思樹是「臺灣相思」，只有葉柄，沒有葉片。）

科學家對此特別的構造研究之後，發覺它們不是果子、也非葉子的一部份，因為它的化學成份和葉子不同。葉細胞主要是葉綠素、纖維素、眾多的礦物質和 80%-90%水份。但貝氏體的化學成份主要是蛋白質、脂肪、糖份和 12%水份，實在是富有養料的構造，比一般果實，例如：葡萄、蘋果、橙含有更多營養。那麼這些貝氏體究竟對相思樹有何作用呢？



經研究之後，發覺住在葉子底部有某種蟻只群居，它們專以貝氏體為食物，用它們的咀部可以輕易摘取，然後帶回「家」中慢慢享用。況且一經摘取之後，會刺激葉子再長出另一個貝氏體代替已摘取的，所以供應是源源不絕。

原來蟻群獲得貝氏體為食物，它們會保護這樹免受其他動物的傷害和襲擊，有研究發現這些相思蟻更可以防止細菌寄生在葉子表面，所以可以抗菌，以免葉子患上植物病；更有研究發現它們將這樹附近的樹葉剪下來，以免鄰近的樹影遮蓋這樹的葉子，確保它有充足的陽光。

正如創一 30 所說的：「至于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并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神賜下植物給動物為食物，熱帶雨林的各種猴子、狒狒和無數的小動物可以摘取毛花果樹幹上的果子充饑。人類可以從果樹上伸手摘其上的果子，或者俯首在地上拾取草莓一樣，那麼蟻只也可以用咀巴摘取貝氏體充饑。除了蟻只之外，其他小動物例如：蜘蛛，也會光顧相思樹，垂手可得這些「點心」，但并非它的主要食糧。

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間，神為他們每日預備嗎哪，內有足夠的營養提供身體所需，這些嗎哪應該和貝氏體相似吧。

(T. BELT 1832-1879 是英國地質學家，1874 年在尼加拉瓜等地最初發現相思蟻和樹的關係。後人以他的名為這些獨特的構造命名)。

* * * * *

和平之子

耶穌教導我們作「使人和睦」的人 (Peace Makers)。

但世界沒有和平，只有「維持和平部隊」(Peace Keepers)。

以賽亞書第五十五章

免費買水的呼聲

編輯部

這一章是很特別的經文，以賽亞大聲疾呼地叫人來免費取水用（廣東人首次念到這一段經文或會覺得奇怪，因為有人過世孝子才要買水）。

神呼籲以色列民要來到神面前取水和食物。水是十分寶貴和不容易得到的，食物亦然。不過，神關心祂的子民，供給他們水和食物，況且是免費的，神給他們肉體和屬靈的需要。神邀請他們來享受這些水和食物，正如神在曠野供應他們的需要（申八 3，箴言九 5）。即使我們沒有錢，也可以享用，這就是好消息。

一·得水的方法（1 節）

在本章所宣傳的甚為特別。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意即免費可以喝水）。你們都來買了吃，是可以吃的，不只是喝的。不用銀錢與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表示除了水，還可以享受酒和奶。奶是養生所需的，因為可以滋養身體，不致軟弱無力。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七章 37-38 節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接受聖靈。但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啓示錄二十二章 17 節說：「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耶穌說祂是生命的糧，是從天上賜下來的，人若吃了地上的食物，仍會覺饑餓。但若吃了天上的糧食，他的心靈會飽足。何以人用錢購買食物，却不得滿足，但神由天上賜下的却是免費的，但人却捨棄這無價的糧，用錢購買那不足為食物的。先知在這裏大聲疾呼叫人不要花錢來買那美物。除了水和食物之外，神更賜下酒，使人類

暢快，預表神賜下的厚恩，但真正的食物是永生，是救恩，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

二·有人花錢而得不到飽足（2 節上）

要得到免費的水和食物是有條件的，要留意聽神的話。就必存活，主耶穌說，祂在敲門，聽見就開門的，祂就進到我們心裏，但如果我們不開門。祂也不能進來給我們水和食物。

- 1· 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呢？
- 2· 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

三·得飽足的方法與結果（2 節下）

- 1· 要留意聽神的話。
- 2· 就能吃那美物。
- 3· 得享肥甘。
- 4· 心中喜樂。

四·神與選民立永約，即永不改變的約（3-5 節）

神在他們被擄前與他們立了永約，賜給他們平安，鼓勵和盼望。這約是永約，就是神向亞伯拉罕和大衛所立的，是單方面，並沒有條件，是人不配得的禮物。但神願意白白賜給我們。神當日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族因他得福，並且揀選大衛作君王。先知拿單也提醒大衛神的選擇和恩典，目的是要榮耀祂。神呼籲以色列人要悔改離開罪惡，並且求告祂，神必會赦免他們的罪。

- 1· 神已立大衛作萬民的見證。
- 2· 神立大衛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
- 3· 神已經榮耀你，使許多不認識的國民都向耶路撒冷奔跑，表示歸向大衛王的管治。

五·神呼召世人歸向耶和華（6-7 節）

神已呼召世人來歸向耶和華了，世人必須趁耶和華可尋找之時來尋找祂。人要歸向耶和華神才能榮耀祂，為神廣傳救恩，可惜人類竟離開祂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此外，神對選民有特別的恩典。神以雨雪從天而降，使人蒙福。人們才能歡喜生活，連山上的樹木與果子也一樣會蒙福，人人得以飽足。

六·神的意念與道路，非同世人的（8-9 節）

神的意念高過一切君王和掌權者的意念，是我們不能明白的，更高深，更難測度。而且神的話不會返回。如雪降下不會返回一樣。一定會成就，我們可以全然相信祂。

詩篇 103 篇 11 節說：「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這兩節經文是表示人不能與神比較，人們要在神面前謙卑，歸向神才能蒙福。

七·神向選民施恩（10-13 節）

神也應許給以色列人平安喜樂，甚至連曠野都有出產。神在過去如何帶領他們，如今也一樣。當以斯拉回去耶路撒冷時，神為他們預備道路。保守并且賜給他們所需要的，使他們平平安安的回。他們要記得神的恩典，和祂的大慈愛。常感謝祂。

1· 以雨雪從天而降，滋潤大地，使人蒙福。神所說的話，也必成就祂的旨意。

2· 人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

3· 一切大山小山，一切樹木與果子都必歡呼拍掌，表示一切都為神恩而歌唱，人們得以飽足。

香港信義宗(六)： 禮賢會(2)

香港 李金強

禮賢會傳教士來華之初，乃以香港為跳板，進入廣東東莞、寶安宣教，建立教堂。故于西營盤第二街（今國家醫院）為傳教士駐足之所。其後出售，而經港入粵之傳教士，大多寄寓于巴陵會在港之育嬰堂，直至 1898 年始購盤含道 822 號作為該會內地傳教士返港休養之所，時傳教士葛理察牧師（Richard Gottschalk, 1884-1906 在華）回港養病，適王謙如牧師亦南下至港，時東莞、寶安信徒不少南下至港謀生，盼能聚會，王牧遂商之于葛牧，始設教會，于 1899 年 9 月 10 開始了第一次主日崇拜，是為香港禮賢會之誕生。

（一）籌建聖堂（1898-1914）：自禮賢會在王謙如牧師建議下開始崇拜，信徒日漸增多，1903 年葉道勝牧師因病來港調養。此後葉、王二牧聯手處理會務，日見發展，并于 1906 年與在港之巴色會及巴陵會推動聯合事工，合辦《德華朔望報》半月刊，由葉道勝牧師主編，并由麥梅生協助編刊事宜。自 1908 年創刊，至 1911 年停刊，合共出版 96 冊。除討論教義外，對於三巴會在粵省發展，多有記述，為研究三巴會不容忽略的史料。王、葉二牧其後又集合長執王元深、溫清溪（1833-1915）、麥梅生（1870-1941）等商議成立基金，籌建聖堂。然 1907 年王謙如牧師逝世，由葉牧獨理會務，漸覺繁重。翌年遂派東莞禮賢會宣教士王愛棠（1881-1957），南下至港相助，負責業務。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先後戰敗，香港一度淪陷（1941-1945），由是該會傳教士相繼離港回國，香港禮賢會遂由王牧起而承擔，領導該會，完成自立。并協助創設九龍堂，故論者稱許王愛棠宣教士為香港禮賢會

之奠基者，且于 1915 年參與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之創設，稍後并出任聯會主席，成爲香港名牧。1912 年葉牧例假回國前，曾去函香港華民政務司，要求以低價購買盤鹹道一地段建堂。隨即獲港府批准，地價 500 元，并獲差會允諾協助籌措建堂經費，建堂費計共 23,520 元，由差會代籌 11,000 元，餘款由堂會自行籌足。終于 1914 年 7 月完成新堂，即今日香港禮賢會會堂，并于 8 月 1 日開幕。豈料其時發生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英、德遂成敵國，差會只得將香港及虎門教會交由信徒自理。

（二）自理時期（1914-1952）：大戰期間，香港禮賢會進入自治時期，西牧只任遙領。會務由長執負責，堂費自籌自給，并于是年按立王愛棠牧師，由其領會。及至 1919 年大戰結束，港府規定在港之德國教會，須交由英國牧師管理，遂由倫敦傳道會之皮堯士牧師（Thomas W. Pearce, 1854-1938）承擔此一“護理”任務，該會由是與禮賢會母會暫行脫離關係。稍後決定自行修訂章程及組織法（1923）。組織法規定堂會由會衆選舉執事及牧師，組成堂議會，主持會務。于每年 5 月 1 日召開會友大會，討論全年預算及會務進行方針。至 1927 年，皮堯士牧師辭去護理之職，交還物業。母會遂派葉道勝牧師返華來港，接收教會物業。香港禮賢會重歸德國母會，時葉牧因夫人病重及年老，只得離港返國，改由戴永和（Friedrich Dichi, 1896-1935）牧師接任。戴牧任內以九龍日趨繁榮，不少會友遷居九龍，由于隔海，返回港島聚會不易。該會九龍會友遂舉行家庭輪值聚會，前此葉牧返港接收母會物業，亦支持成立九龍支會，與王愛棠牧師共同協助九龍會友，遂于 1928 年租用彌敦道 472 號二樓，成立教會及辦學。于 1929 年正式成立，是爲九龍堂之創立。至 1933 年自理，首由羅彥彬任傳道，

1942 年按牧，為該堂首任牧師，至 1947 年改由陳翼堅牧師繼任。至此禮賢會分立於港、九兩地，由是確立於香江。

一戰後之德國，由於內部政局不穩，且至 1929 年世界出現經濟大蕭條，出現恐慌，且民不聊生。時母會總監督基必力已來函，表示「敝工受茲大難——失業者十萬眾，大難即臨」¹，故母會「不能再供給遠東各處教會，從前一切扶助，勢須止截」²。換言之粵、港兩地之中華禮賢會，必須自理。而在港之禮賢會，時已具有香港及九龍兩堂之格局，由是進入自理之新局面。此即於 1929 年召開首次香港區區議會，並宣告成立香港區會，進而於 1930 年成立自理區會。時香港區會下轄香港堂、九龍堂、深圳堂三堂。此乃規定具有三個堂會，方能合稱之為區會。至 1934 年戴永和牧師退休回國，香港一區之禮賢會遂交由王愛棠牧師主理。至 1938 年八年抗戰首起之時，香港堂自開基至今廿五年，而王牧任職香港堂亦 30 周年，該會感恩上主，特開紀念會謝恩，並決定擴充禮賢會小學，興建校舍，傳道與教育並進，該會發展更上層樓。自理後的香港禮賢會，男女會友共有 520 余人，男女職員 15 人，學生 200 人以上，捐獻達 10,700 余元，成為一所小具規模的華人自立教會。

然而 1941 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香港隨即於聖誕節淪陷。其時日本占領軍采行軍管政策，並成立香港基督教總會，藉以規管本港教會。時在港教會皆需加入總會，而王愛棠牧師則被選任該會正會長之職。故香港堂及九龍堂雖受淪陷影響，教友多已疏散，但仍能繼續聚會，會友中米食不足者，得以自辦合作社，購

¹ 〈附 1929 年來華母會總監督基必力致中華禮賢會兄弟書〉，《禮賢會九龍堂會史》（1967，自印本），頁 18。

² 〈母會監督華約翰博士來函〉，同上，頁 19。

辦食糧，在憂難中得以生存及事奉。直至香港重光，又因國共內戰，大量難民南下，該會進入發展之新階段。首見灣仔堂之創設。

原來早于三〇年代已有禮賢會會友于灣仔莊士頓道 199 號，創辦知行中學，已有興辦布道所之提議。及至 1949 年內戰影響下，該校原來自東莞禮賢會信徒之教職員，遂于校內教室舉行聚會。至 1951 年獲區會通過正式成立教會，首聘李萬雲英女士為女傳道，複請曹恩保為主任，是為「禮賢會灣仔堂」之設立。1952 年獲區會通過自理，并于 1955 年購入白沙道 1 至 3 號地下為堂址，于焉自立，香港禮賢會遂見鼎足而三。

隨著韓戰爆發（1950-1953 年），國內教會逐漸轉變而成三自愛國教會，中華禮賢會由是結束。其時區牧王愛棠，于 1948 年返回廣州參加大德禮賢會開幕典禮，主持講道，會後返港，由于舟車勞頓而中風，未能視事，1949 年改由九龍堂陳翼堅牧師，出任香港區牧，而 1950 年由于國內政局丕變，區會與中華禮賢會之關係，由是中斷。陳牧在港，著手為區會注冊成為法團，于 1951 年 6 月 1 日終獲港府立法局三讀通過，批准注冊成為「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香港法律 1060 號）。從此禮賢會香港區會遂成自立教會，自行發展，成為香港信義宗中，與崇真會雙峰并峙的華人獨立教會。（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 * * * *

請登上 YOUTUBE 欣賞天人聖歌

第 18 首 主若是

<https://youtu.be/aPBfVEWbN6U>

第 48 首 我主愛我 <https://youtu.be/NGlwPhfMgEU>

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

美國 黎澤光牧師

⁴ 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前的七靈，并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有古卷作：洗去）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看哪，他駕雲降臨！衆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是希利尼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我一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并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啓示錄一4-9

2020年可能是我們一生中經歷最多不平凡事件的一年，在新冠病毒的陰影下和社會動蕩不安的環境中，日常生活受到干擾和不安。折騰世界已經一年多的疫情，至今仍然反反覆覆，受感染人數持續上升。紐約一位姊妹在20年四月患了新冠病毒，一直在重症病房醫療，昏迷不醒，在七月初被主接回天家。她比我們年輕，是一位從香港移民到美國的老師，在紐約教會舉辦的暑期青少年營，曾經幫助我。她是一位很盡責和愛護學生的老師，我和太太哀痛失去了這位姊妹，但從啓示錄一章的經文裏得到安慰。使徒約翰在一章5節宣告給在患難中的信徒「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隨後在一章4-9節用下列各點指出神賜下的恩惠和平安。

第一點：約翰在一章9節告訴亞西亞七個教會的弟兄姊妹，教會遭受患難就是耶穌的患難。耶穌與受苦難的信徒同在，使徒約翰年老被放逐到拔摩海島，失去了家人和教會的看顧，看來好像孤零零一個人受苦。但在這孤獨的海島上，他經歷三一父神的同

在和看到最大最榮耀的啓示。因此他勉勵教會的肢體在患難中要忍耐，在信仰上他們受到羅東皇帝的迫逼，為神的道和耶穌作見證，我們能在主的苦難中有份，是何等大的恩惠和榮耀。

第二點：使徒約翰在一章 5-6 節指出神愛亞西亞七個教會的弟兄姊妹。祂差派獨生愛子耶穌來到世界拯救世人，耶穌基督的愛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顯明。祂被釘的苦難使我們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毒鈞，我們因信靠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的救贖，和祂被埋葬後三天的復活，可以領受神的愛。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和神國度的子民，祂的愛使我們甘心事奉祂和作父神的祭司。舊約的大祭司代表神的子民，一年一次在神會幕的至聖所獻祭和禱告。今天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血，就能坦然無懼來到父神面前求告和事奉。使徒約翰願我們在一切苦難中將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第三點：使徒約翰在一章7-9節宣告我們在患難中更加有指望。我們的主，我們的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祂是自有永有的神，祂是天地萬物的主宰和最終的審判君王。耶穌第一次來到世界，拯救肯接受祂救恩的人。祂第二次回到世界，是駕雲降臨的世上君王元首。祂要用公義和真理審判萬族，所有不肯接受耶穌為救主的都要滅亡。使徒約翰說：「看哪！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今天信徒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者，主耶穌再來是我們在苦難中最大的盼望和平安，使徒保羅指出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此他特別勉勵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願使徒保羅勉勵提摩太的話成為我們在動蕩不安的年日中的金句。

我去了……

香港 林俊鴻牧師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7-8）。

這段時間無論是疫情或是社會氣氛，都叫我們感到不安，人與神之間的關係面對很大的考驗，聽不同的傳道牧者分享，教會不少年青信徒流失了。在這一切未發生之前，似乎一切都是向好，但事情來了，考驗也來了。我們與神關係能更密切嗎？還是疏遠了？還是起了疑惑？我們信仰的根基是否深厚，真的往下扎根，向上結果，經得起不同的衝擊，還是建立在沙土上，經風一吹便歸無有？

1. 祂要去了

當主耶穌面對十字架的苦難時，祂挂心的是祂的門徒，祂對他們說祂要去了，祂要走向十架完成祂的使命。祂勸勉不要因「祂去了」而跌倒，即使「他們將會被趕出會堂，甚至被殺害」，他們要面對苦難，但不要害怕，因為知道所信的是誰，并指出祂的離開是與他們有益。因為聖靈保惠師(幫助者、中保)會被差遣來到他們中間，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也引導他們進入真理，并要榮耀主耶穌。

苦難來了，主耶穌清楚自己將要面對的，但門徒可能還不明白，跟隨主耶穌為甚麼要受苦？但聖靈會幫助他們明白這一切，面對苦難是人生的考驗，面對苦難對門徒來說是甚麼意思呢？所謂患難見真情，患難來臨，會讓我們看到自己真實的一面，所謂共富貴，同患難，即使是夫妻也會遭受考驗。一則新聞提到一對

夫婦胼手胝足捱起一份小生意，環境好了很多，結果丈夫却有了外遇，妻子憤而傷害丈夫。這些新聞并非絕無僅有，我們的信，是否也是一樣呢？當我們決志信主時，我們是真心願意跟隨主的，但當困難逆境臨身，或思想有了衝擊，我們能否專一信靠呢？這正是對我們信心的考驗，在境遇苦困衝擊下，有誰能持守初心不變呢？我們都是軟弱的人呀，這不是要成爲我們的藉口，乃是我們真實的情況。我們只有求主幫助我們，「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也加添我們心力，使我們在遇見任何難關時能有力量面對。「天色豈能常藍」但「主最能體諒，加我力量，祂常安慰我，使我剛強」(天人聖歌第 85 首)。

2 · 聖靈要來

主說祂去就差遣保惠師來，主耶穌已完成了救贖大功，我們也領受了救恩，但如何繼續走我們人生道路呢，聖靈保惠師會引導我們，幫助我們如何對人對己對神，「自己責備自己」是指出世人的罪，以己爲中心，正是「各人偏行己路」，不肯接受主在我們生命中的主權。信，不是單單接受主耶穌的救恩，更是將自己的主權交給主，我已否將主權交給主？或是我曾經交上但又收回？無人可以誇口，惟有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跟隨祂的腳踪走。

彼得是很好的例子，初次遇主時，主說，你跟從我吧，他的確跟從了主。但，隨後又回去打漁，主被捉拿時又否認主，主被釘後又與其他門徒再去打漁，直到復活的主在海邊顯現問他，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之後最後一次說，你跟從我吧！彼得的命從此不再一樣，傳說他受死時要求倒釘十字架，因爲不配與主一樣。我們又經歷了多少呢？是否以主爲主，願意全然跟隨主？

主耶穌為完成救贖甘心走上十架，擔當世人的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7)」。我們作為神的兒女，基督的跟隨者，可效法祂的生命，甘心順服，忠心服事？基督徒的服事本是美好的見證，這是世人可以給我們作見證的。走入人群為需要者解困，但曾幾何時，隨著社會的變遷，一切都在改變。我們似乎只成了「另一個群體」，在教會四面牆裏，過我們「美好的團契」生活。自覺屬靈生命不算差，也有事奉、奉獻，也會出去傳福音，但，似乎與以前的情況不同了。記得一些長者分享，那物資匱乏的年代，很多弟兄姊妹都以火熱的心熱切事奉，傳揚福音不遺餘力，早上崇拜，下午就四處去傳福音，拉布帳街頭布道。最近曾在某處天橋見到一位外國朋友站在橋中，身上挂著一塊牌子叫人信耶穌，很久沒有見過了，感覺很親切。也許現在環境與以前不一樣，但心志最要緊，雖然表面上這樣做的效果不明顯，好像在街上派發廣告傳單的人一樣，但重要的始終是心志。只要有這份心，神一定借著你使人得福，這時正是神施恩的時候。有多少人心靈困惑、疑慮、枯竭、無助，正需要你的幫助，求聖靈引導我們，將安慰鼓勵帶給別人！

3 · 繼續事奉

祂去了，但祂的工作繼續，我們要定睛仰望神，聖靈必引導我們作當作的事。在這段日子裏，有些信息令人很容易產生不安或是不忿不平的情緒，這些情況出現，是因我們心內不期然出了一些「批判」或是「審判」或是「論斷」。我們好像扮演了審判者的角色，定了某些人的罪。當主說「為審判」時，是指向祂

自己將要面對的「不公平審判」，主將被定罪受刑。主說「這世界的王也要受審判」，在主受審的同時，審判者也受了審判。「當耶穌被彼拉多裁定死罪時，祂的十字架似乎是祂的刑場，但其實十字架却是世界之王(即驅使猶大者)受裁罪的地方」(丁道爾—塔斯嘉)。主固然受死，但同時也宣判魔鬼的失敗！這是重要的信息，我們已借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宣判了魔鬼的失敗。因此，當我們心中為某些情況而作出心中的「批判」、「論斷」、「審判」時，那是我們又受了惡者的迷惑：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因為，惡人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箴二十四 19-20)。

無論外在情況如何，我們要相信主必審判，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我們既然信祂是那位看顧小麻雀，連我們的頭髮也數過的主，怎麼不瞭解祂也是那位歷史的主宰。君王的心都在祂手中？我們要學習的，要操練的，是在一切外在令人不安的處境下，負起代禱守望的職責，儆醒禱告。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致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1-32)。保羅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我們有誰可以誇口自己堅強？主要我們學習對祂的信與倚靠，以及對肢體的愛與關顧。

主去了，讓我們在一切不安的事上更定睛仰望祂，持守信心向前邁進。我們關心神的教會與祂的兒女，就要時刻禱告倚靠，為著神所給與我們的承擔同心努力，因為祂必看顧幫助。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我們更要儆醒，全心倚靠祂，仰望祂的大能大力，在一切事上，相信祂的作為。魔鬼既然好像獅子遍地游行，我們更要互相扶持，彼此守望，成為神的見證人。

止於至善的天國倫理

路二十 27-38(新譯本)

香港 李志剛牧師

一、引言

經文記載事件的背景，正是耶穌人生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據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的敘述，耶穌先後遭遇四次重要的盤問，來自不同團體精心的陰謀策劃，用車輪戰的方式去質問耶穌，目的致耶穌不能立足世界的死地。則如：

第一、祭司長、文士和長老對耶穌做事權柄來源的質問(路二十一 1-8；太二十一 23-27；可十一 27-33)。

第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有關納稅給該撒的考問(路二十 20-26；太二十二 15-22；可十二 13-17)。

第三、撒都該人對復活娶妻的考問(路二十 27-38；太二十二 23-33；可十二 18-27)。

第四、律法師對最大誠命的考問(太二十二 34-40；可十二 28-34；路十 25-28)。

以上所提的問題，都是有關猶太人日常生活的信仰倫理，若耶穌答得有違傳統倫理；或是語言含糊，即會遭受到非議，以及群眾的唾棄。

二、復活娶妻倫理的考問

男女成婚的嫁娶本是人生常事，猶太人有一種傳統的規矩，在申命記二十五 5-10 有記：「兄弟住在一起，若其中一個死了，沒有兒子，死者的妻子就不可出去嫁給陌生人，她的丈夫的兄弟應當盡兄弟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要歸給

已故兄弟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去了。那人若不情願娶他兄弟的妻子，他兄弟的妻子就要上到城門長老那裏，說：『我丈夫的兄弟拒絕在以色列中爲他兄弟留名，不願意爲我盡兄弟的本分。』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跟他談話。若他堅持說：『我不情願娶她。』他兄弟的妻子就要在長老眼前來到那人跟前，脫下他腳上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回應說：『凡不爲兄弟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要以『脫鞋之家』聞名。

撒都該人是猶太教的一派，形成于公元前兩世紀，成員包括大祭司、祭司和守殿官，是猶太人中的貴族。他們生活富裕，熱衷于政治。他們不盼望天國降臨，不信彌賽亞，不信天使，不信靈魂不朽和死人復活之事。使徒行傳二十三章 8 節提述：「因爲撒都該人一方面說沒有復活，另一方面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却承認兩方面都有。」在耶穌時代，撒都該人明顯是一種非常世俗化的一群體。撒都該人之引猶太人娶妻的文化，而考問耶穌對復活的詮釋，如此一方面反對耶穌復活的言論（路二十 31-34）；而另一方面說明他們沒有猶太人傳統的信仰。

三、耶穌對復活倫理的辨析

耶穌直接了當的指出：「這世代的人有娶有嫁，惟有配得那要來的世代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爲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然是復活的人，他們就是上帝的兒子」（路二十 34-36）。換言之，人不能以人間的倫理常情和倫理的制度去推測天國倫理的景況。

耶穌指出天國倫理的建構基礎在于一位永活的上帝----「活的上帝」。誠如保羅所說：「祂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上帝，祂既

是天地的主，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裏，也不用人手去服侍，好像缺少甚麼似的；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人造出萬族，居住在全地面上，并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強界，要為使他們尋求上帝，或者可以揣摩而找到他，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于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借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并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給萬民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 24-31)。

耶穌所引用舊約出埃及記三章 2-4 節的「荊棘篇」清楚指出，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就是一位「自有永有」在歷史中和以色列人祖先的上帝；上帝與人同在，照顧人類，顯出祂是一位永活的神。而耶穌從死裏復活，同證我們以相信的耶穌基督是一位活的上帝。保羅亦說：「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神聖的靈說，因從死人中復活，用大能顯明祂是上帝的兒子」(羅一 3-4)。

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信了上帝，這就算他為義」(羅四 3)，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上帝，在這位上帝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算他為義」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就是為我們這些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寫的」(羅四 17-25)。

四、天國倫理超越于人間倫理

天國倫理是以上帝為主的倫理國度，必然超過世界有限的國度。即如在世界，人「有娶有嫁」，因而建立家庭，構成夫妻、父子、兄弟的倫理關係。在世必須有夫愛妻順、父慈子孝、兄友弟

恭各樣倫理規範。但天國的國度權能是超越于世界既有的模式和觀念，是以我們必須從聖經的啓示和耶穌的教導去深思體會。

路十七 20-21 記載法利賽人問及上帝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睛看得見的，人也不能說：「看哪！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為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在此可以想像得到「天國」自然有它的將來性，但亦有它的現在性。上帝賜給我們有心思、意念，就是要我們經歷天國的臨在。可知耶穌使我們信徒，在接受耶穌為救主的時候，以及其後的一生，都能嘗嘗天國的喜悅平安的滋味，在生命上充滿盼望喜樂。保羅在羅馬被囚時，雖受牢獄之苦，可是他內心却是一天新似一天，并且鼓勵信徒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 4)。是以得知人在基督裏是有天堂的喜樂。一個有耶穌同在的人不懼死亡，更會勇敢未來。保羅亦說：「死亡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裏？死亡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上帝，祂使我們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55-57)。

五、結論——至善之境就是天國

《四書、大學》開宗明義有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于至善。」此即大學的道理在于彰明個人的天賦德行，然後自我更新作新民，以及感染他人同作新民，以致達到社會至美完善的境地。這是中國儒家倫常的踐履和實現。這祇不過是屬世倫理的憧憬，但我們在主裏所相信永活的上帝，天國的完美的境界才是止于至善，是我們難以有限的處境去描述無限的至善。但我們確信那裏有耶穌，那裏就有上帝；那裏有上帝，那裏就是天堂，就有永生。

你是我的主

(1935 年 山東騰縣)

曲蘇佐揚

你是我的主，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篇十六篇 2 節）。

英文的翻譯為 *THOU ART MY LORD, MY GOODNESS EXTENDETH NOT TO THEE* (英文斜體字，是原文所無)，但七十士譯本的英文翻譯為 *THOU ART MY LORD, FOR THOU HAS NO NEED OF MY GOODNESS* (下邊小注為 *GOOD DEEDS OR THINGS*)。這兩種翻譯的意義便不同，到底是指神賜我們好處呢，抑指我們自己行為上的好處呢？希伯來文逐字對照的英文翻譯時乃是 *MY GOODNESS IS NOT APART FROM THEE*。中文文理聖經譯為「我之福祉，皆爾所賚」。粵語聖經譯為「我的福祿，無非你賜」。天主教中文聖經則譯為「唯有你是我的幸福」。閩南聖經則說：「你以外，我無福氣」。約伯記有話說：「你若是公義，還能加增祂甚麼呢？」(伯三十五 7) 意即我們不能有善行，加在神的義之上。正如加利利人的俗語說，「加利利海海水充足，你為什麼要加給它一桶清水泥？」一般讀聖經的人，只以為「我們的好處、福氣，不能在神以外可以獲得，只有神賜我們好處。」但不少聖經學者相信大衛的原意乃是「神是我們的主，祂擁有萬有，我有什麼好處可以加在神的一切之上呢？」我們在行為的好處、善行，不能使神滿足，我們「只能在祂以內」享受神所賜的一切。因此這節詩句所說的「好處」，并非指神賜我們在物質上的好處，乃是指我們生活上的言、行、思、態而言。這是不少聖經學者的見解，不妨作為參考。(本詩歌已收錄在新天人兒歌 CD②)

第十二首

你是我的主

12

THOU ART MY LORD

詩篇十六2

1935.6.6 山東.滕縣

蘇佐揚

Psalms 16:2

John E. Su

A^b 4/4

2· 2 2 3 2 5 | 3· 3 3 2 1- | 1 7̣ 6̣ 5̣ 3̣ 5̣ | 1 2 3- |

你是我的主, 你是我的主, 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2· 2 2 3 2 5 | 3· 3 3 2 1- | 1 7̣ 6̣ 5̣ 1 2 | 3 2 1- |

你是我的主, 你是我的主, 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 * * * * * * * * * * * * * * *



種族隔離

佚名

在美國，禮拜日早上十一時是種族隔離最明顯的一小時。黑人信徒往黑人教會，白人信徒往白人教會，墨西哥信徒去自己的教會。

在一個白人至上主義者的家庭，孩子問：「在天堂是否也分黑人區、白人區、有色人區呢？」

母親：「應該沒有分的。」

孩子：「我能否要求天父不要黑人為鄰居呢？」

母親：「在天堂我們都是神的兒女，沒有種族分別的。」

聖殿中的一小群人

路二 21-39

法國 郭孔蓮

背景：當主耶穌降生時，耶路撒冷雖然有華美的聖殿，但百姓和祭司背信棄義，欺壓貧窮，污穢祭壇，生活墮落。大部份人只有外表，却沒有內裏真正敬拜。有一小群虔誠，敬畏神，等候神的人，就在這天，這個特別的時刻，聚集在聖殿中。他們是：

1、約瑟和馬利亞（帶著嬰孩耶穌），作者路加強調耶穌的父母遵守律法：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與他起名叫耶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路二 21）。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獻與主（路二 22）。正如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路二 23）。又照主的律法上所說，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路二 24）。每年到逾越節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當他十二歲時，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路二 41-42）。以色列的男子一年三次：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到耶路撒冷聖殿過節。約瑟和馬利亞不但遵守摩西的律法，也遵守人的律法。例如：當那些日子，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路二 1）。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大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路二 4-5）。耶穌生在義人，守法的家庭。約瑟一家來到耶路撒冷聖殿的時候，有兩個人迎接他們：西面和亞拿。

2、西面 雖然西面在耶路撒冷聖殿裏沒有特別的職位，他生活聖潔，是一個公義、虔誠、儆醒守望、等待、盼望安慰者（彌賽亞）的來臨，順服神的人。他切切盼望神實現祂的應許。他有神的啓示，聖靈的引導。正當這一天，這一個時候，神引導他的

脚步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嬰孩耶穌進來。這不是巧合，乃是聖靈親自的帶領。西面就用手接過嬰孩，稱頌神，說：「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在黑暗中的外邦人將要得見光明，以色列民和屬靈的以色列民，教會，將得永遠的榮耀。西面信心的眼睛已經看到神救恩的成就。神將借著這孩子施行拯救的工作。他確知這嬰孩是彌賽亞。這孩子的來臨將帶來多麼燦爛的將來！他可以安然離世了！西面給孩子的父母祝福。約瑟和馬利亞來到神的殿中，就在遵行律法的途中，得到神的福氣！西面對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耶穌未來的遭遇已從西面的預言透露：祂將受攻擊，為人所拒絕，以色列人會因祂而分裂。很多人的內心將要顯露出來。耶穌的來臨將引起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西面也預言馬利亞將心如刀刺---十字架下的馬利亞何等痛苦！蒙大恩的女子不啻於一生沒有困難！

3、亞拿 亞拿是一位女先知，84歲了，屬亞設支派，從童女出嫁的時候，同丈夫住了七年，丈夫去世後就多年守寡。她不離開聖殿、禁食、祈禱，晝夜事奉神，她是一個有信心、忠心、清心、虔誠的人。正當那時她進前來稱謝神。聖靈親自帶領她在最適宜的時候和地點出現。聖靈親自啓示她這孩是彌賽亞，救世主。她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傳講。她雖然年紀老邁，還樂意事奉神。我們看到亞拿有隱藏的一面：禱告，禁食；也有公開的一面：傳揚。這一天，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

圍繞著嬰孩耶穌的一小群人：約瑟，馬利亞，西面，亞拿。他們不屬 貴族，不坐在高位上，但他們聖潔、清心、虔誠、守法、順服、有信心、盼望，有聖靈的同在和啓示。他們的心充滿感恩與贊美，他們知道« 照亮外邦人的光，以色列民的榮耀 »，等待已久的大衛的子孫彌賽亞已經降臨了！神的應許不會落空。二千多年前，這一小群人迎接第一次來臨的救主耶穌。今天我們又怎樣準備迎接主耶穌第二次的再來？在等待中，我們是否聖潔、清心、虔誠、守法、順服，充滿信心和盼望，抑或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迷住了，只忙碌于今生的事，屬世的事，自己的事？最後，請我們一同看兩處經文。瑪三 16-18：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瑪四 2-3：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綫有醫治之能。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裏的肥犢。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主耶穌將在我們意想不到的時候再來：祂不忘記敬畏他的人，祂聆聽他們的談論。他們所作的工，都記在紀念冊上。祂知道誰思念祂的名，誰屬祂，誰事奉祂，誰棄絕祂。主耶穌是公義的太陽，將憑公義審判。善人和惡人的結局是大有分別的。萬軍之耶和華所說的話必定成就！敬畏神的人的將來是何等的光明、燦爛阿！主耶穌第二次再來和第一次來同樣的真實。讓我們對神，對神的應許保持信心。讓我們在等待、感恩、贊美、盼望中，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勇敢、忍耐、充滿信心、努力作主的工，直到祂來。阿們！

新CD介紹

鐳射唱碟

天人短歌/聖歌

HK\$80

2019年全新錄音及編曲。

這張國語唱碟，是天人社製作的第二張兒童敬拜詩歌專輯。

目的是鼓勵孩子天天親近神、敬拜神、和認識祂。適合幼稚園、小學、兒童詩班，聖經班及主日學使用。

- 1 耶穌，耶穌
- 2 你是我的主
- 3 我的幫助
- 4 主若是
- 5 少壯獅子
- 6 耶和華以勒
- 7 當拜主你的真神+順從神
- 8 施比受更為有福
- 9 一件美事
- 10 若有人在基督裏
- 11 信望愛
- 12 主若是 (陳秀珠獨唱版)
- 13 施比受更為有福 (何文曦獨唱版)
- 14 一件美事 (陳秀珠獨唱版)
- 15 若有人在基督裏 (鄧婉玲獨唱版)
- 16 若有人在基督裏 (陳秀珠閩南語獨唱版)

天人兒歌 2



「唱熟一首短歌，
等於背熟一兩節寶貴經文，
為記憶聖經的最佳方法」



讀者可在本會網頁試聽上列詩歌及下載歌詞/樂譜
2021年內購買免平郵郵資 寄往國外空郵加HK\$15

網址：www.weml.org.hk

姓名	地址/電話	數量

付款方法：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寄往本會
香港尖沙咀郵箱95421號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366-041127-001